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9月26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4日开市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等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相关资产。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奕彬。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凡卜。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讨论和论证。2016年9月26日，各方已签订了意向协议，但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与相关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交易程序和审批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	公司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磋商；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

产进行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预计在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2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